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z4hQMtLH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嘉棣先生、副总裁王鹤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婉芳女士、独立董事李丽珍女士、财务负责人吕德伟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z4hQMtLH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婉芳、李宇鸣

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邮箱:hsryhhy@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为保障其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调增 2022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 19,800 万元,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1.40%	76,900.31	84,900.31	8,000	7,107.42	5.1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62.81	153,019.75
负债总额	98,586.10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685.00	44,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252.28	88,607.21
净资产	61,976.71	59,830.32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96.29	108,072.86
利润总额	2,155.34	4,401.94
净利润	2,146.39	4,262.97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10.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双拥路支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49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2,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宁双拥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863,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863,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0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先生、何雪华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蒋雨丹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51,443	99.9930	12,000	0.007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8,418	99.8048	12,000	0.195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8,418	99.8048	12,000	0.19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38,418	99.8048	12,000	0.19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503,713	99.7824	12,000	0.21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9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0、11、12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11、12 涉及 12 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菊霞对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何雪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dosilico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04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学明

董事、总经理:谢菊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蒋雨丹

财务总监:朱奇伟

独立董事:施晨骏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ntact@dosilico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369022

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7 日、8 日、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询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买卖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汉富控股未能取得有效联系。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增补工作;

(4)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暂未进行回购。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707 弄御河企业公馆 A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65,224,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356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65,131,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326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9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3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31,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7%;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1,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9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6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43%;反对 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22%;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4,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194,234 股,占